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标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子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子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0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-分标 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钦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-分标 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钦州钦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钦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7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-分标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虫博士（广西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虫博士（广西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

